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81
傳真：049-2394297
電子信箱：amieya@mail.swcb.gov.tw
承辦人：楊婉慧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5186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860208ATTCH1.docx)

主旨：為本局辦理「106年度農村再生創新多元增能培訓補助計畫」，請協助公告周知，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歡迎依限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不補助其他單位原有推動計畫及常態性課程。
- 二、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請於106年1月16日前(郵戳為憑)填報申請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局俾辦審查；相關書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wcb.gov.tw/>)下載。
- 三、經本局審查同意納入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日起十日內，至本局農村再生相關管理系統登錄完成填報。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

105年12月26日

第1頁，共2頁
105年12月26日

1050017893號



3463-0815



裝

訂

線

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綜合企劃組(請協助刊登網站)

電話：08-123268
交14:03章



擬定公告於文件系統通知
並以公務訊息系統傳
送予通識中心、人社中心、
育成中心、觀感系、土木系
及4院院長卓參

日前檢附相關
資料予研發處俾利
函送、

3. 文庫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梁玉美
約用助理黃怡

2. 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度農村再生創新多元增能培訓補助計畫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導入多元創新知識與技能，厚植在地人才多元專業，爰鼓勵各單位開設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之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經營發展管理等目標導向增能培訓課程，以提升農村地區整體競爭力。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學、技專校院及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

三、補助內容：

- (一)補助辦理農業及農村相關之短期培訓課程；培訓得以座談會、研習營、工作坊或講習訓練等多元方式辦理。
- (二)培訓方向以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經營發展管理等目標導向增能培訓課程為優先；不補助其他單位原有推動計畫及常態性課程。

四、補助原則與額度：

- (一)計畫研提程序、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 (二)補助額度基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講習訓練之規定辦理如下：
 - 1. 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之講習訓練，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 2. 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 3. 辦理 1 天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 (三)提案單位辦理增能培訓計畫如有編列收入作為自籌款來源者，應於提案計畫內敘明。惟核銷時如有結餘，依規定應列為計畫之其他衍生性收入，

依上開比率計算分攤配合款後繳回。

(四)每一提案單位當年度得提送一案，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提案及審查方式：

(一)提案期程及申請方式：

106 年分兩梯次提案，逾期則不受理當梯次審查。提案期程說明如下：

1. 第一梯次審查，提案單位預定辦理期程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者，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函文本局申請(郵戳為憑)。本局將於審查後函知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審查，提案單位預定辦理期程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應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函文本局申請(郵戳為憑)。本局將於審查後函知審查結果。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進行審查及核定作業。

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提案單位之執行能力、課程安排、培訓內容及預期成果等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統一核定。

(三)審查基準：

審查基準	審查內容	所占權重	備註
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1. 最近五年內是否執行過相關培訓計畫。 2. 提案單位是否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知能或培訓目標之專業人員與背景。	百分之十五	
計畫推動整體策略	1. 招生宣傳與對象安排之妥適性。 2. 課程期程是否規劃適宜。 3. 培訓模式是否創新合宜。	百分之三十五	
培訓課程內容方向	1. 是否符合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及經營發展管理之培訓目標。 2. 課程與師資安排是否適宜。 3. 課程後續發展及可應用性。	百分之四十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百分之十	

(四)本局審查同意納入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日起十日內，至本局農村再生相關管理系統登錄填報完成後始能核定。

4/13



經費核銷與核撥方式：

- (一) 培訓結果需產製培訓成果或報告(形式不拘)，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始得辦理核銷等後續作業。
- (二) 受補助單位經審查核定後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經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領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金融機構所開立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支出原始憑證(含課程表及學員簽到單)、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結算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電子光碟)一式五份，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依會計規定向本局辦理核銷撥款。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內辦理結算核銷完成。
- (三) 會計報告請務必採用本補助計畫規定之格式，採自創表格方式恕不受理。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核定期限執行完畢。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並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費用。
- (二) 本局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申請人執行計畫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三) 本局得請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應配合說明計畫執行情形。
- (四) 應配合本局相關管考作業提供工作進度報告、成果效益及相關產值增益情形。
- (五) 本計畫不補助其他單位原有推動計畫及常態課程，不得重複接受補助；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予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1. 申請文件或計畫書內容有不實情事。
 2. 拒絕配合本局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查訪。
 3. 經費使用非法定或約定之計畫用途。

4.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5. 實際進行之工作與提案計畫書內容顯然不同。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4點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應追繳其補(捐)助款項。

(七)補助經費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原則如下：

1. 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800 元為限。
3. 餐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
4. 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76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16,400 元為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 24,560 元為限。
5. 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 10,000 元為限。
6. 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

(九)其餘未盡事宜視需要得另訂之。

6/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農村再生創新多元增能培訓補助計畫 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三、提案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執行人：

(三)計畫主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預計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夜。

五、提案單位背景簡介

(一)最近 5 年內是否執行過相關培訓計畫：

(二)提案單位是否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知能或培訓目標之專業人員與背景：

(三)其他補充說明：

六、計畫內容

(一)計畫推動整體策略：

(二)培訓課程內容方向：

(三)其他補充說明：

七、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指 標 項 目	單 位	預 期 成 果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八、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九、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	單位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十、其他必要補充資料，請以附件方式附加於後。

○○單位○○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操作 模式	師資簡介	學員人數	備註

備註 1：本課程表可依實際培訓情形調整。

備註 2：核銷時本課程表請附學員簽到單。

○○單位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填表日期：

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 實支累 計金額 (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 計金額	
收入		水保局經費撥款		(A)				
支出								
		合計		(B)				
結存 (C)=(A)-(B)								

製表：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單位首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四

○○單位 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計畫名稱				受補助 單位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總價(總計) (A)					(A)=(B)+(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B)					
	自籌款 (C)					

製表：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單位首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172-4

附件五

○ ○ 單位支出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

編號：	計畫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第○○號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製表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單位首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

✓
13

附件六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單位辦理 106 年度
「
」經費，計新台幣○○○○元整，此據
無訛。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受補助單位：

核章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單位首長(或負責人)：

核章

會計：

核章

住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應與領據單位相同)

帳號：

(請另復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應與領具單位名稱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